

#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

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 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 见》指出,要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 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中央一直强调依法保护民营企 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为民营经济 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当前, 国内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 难,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外部 环境复杂严峻, 经济运行面临新的 困难挑战,在此背景下,强调要防 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 经济纠纷,对于强化民营经济发展 的法治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 优做强, 具有重要意义。

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 段干预经济纠纷, 是对意思自治原 则的尊重。《民法典》第五条规定: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 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 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这在国 家基本法层面确立了民法上最重 要、最有代表性的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 最直接反映了 市场经济的本质需求。在市场经济 中,民事法律关系特别是合同关系

达、越普遍, 就意味着交易越活 跃, 市场经济就越具有活力。因 此,只要不违反法律根本精神和强 制性规定, 私人相互间的法律关 系,应取决于个人的自由意思。比 如说,要不要签约、与谁签约、约 定什么样的权利义务、发生争议如 何解决等,属于个人或企业的权 利,不受其他任何主客观因素干 包括行政和刑事等公权力。

就经济纠纷来说, 一方面, 市 场交易既千头万绪又千变万化, 企 业经营有风险,发生经济纠纷在所 难免。另一方面, 多数经济纠纷涉 及的是市场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 经济义务产生的矛盾,基本上可以 通过民事诉讼或仲裁得到解决。即 便最后违约的一方利益受损, 也属 于预期内的经营风险。因此,面对 经济纠纷,公权力不仅应该严格恪 守"民不告官不理"的原则,更不 能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主动介入, 把民事责任"升格"到刑事责任, 充当争议一方的"打手"。因为公 权力一旦"拉偏架",就会侵害意 思自治, 严重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 环境,损害民营企业家的信心。

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 段干预经济纠纷, 是刑法谦抑性原

则的体现。所谓谦抑性原则, 又称 必要性原则, 指立法机关或司法机 关,在确定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时,必须充分考虑其他适当的法律 手段, 只有在其他法律手段无法满 足要求的情况下,才能将其设定或 认定为犯罪行为。这是因为, 在所 有法律手段中, 刑事是一种最严厉

不可否认, 在经济领域, 目前 社会整体的诚信水平和契约意识还 不高,同时,不少中小微民营企 业,确实存在内部治理机制不够健 全、经营行为不够规范等问题。而 在政策环境上, 正当融资与非法集 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 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经 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问题 的界限也不是很清晰, 等等。在这 种情况下, 经济纠纷易发多发, 有 的还与经济犯罪之间存在"模糊地 带",影响市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个别地方、少数办案机关"习 惯于"优先用刑事手段解决经济纠 纷,从短期效应来看,或许会增加 威慑力量,快速化解表面的矛盾。 恢复市场秩序,但从长期看,会对 市场经济中的价格机制、竞争机制 和分工合作机制造成消极影响, 普

遍提高制度性交易成本。更有一些 地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少数干 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为了本地 方或某部门的经济利益而置国家法 律于不顾,故意混淆界限越权办 案,为一方当事人追款讨债,谋取 私利,有的甚至采取违法手段强行 抓人,造成严重后果和极坏的社会

刑法作为处罚最严厉的法律手 段,关乎个人财产、自由和生命, 以及企业的生死存亡。利用行政和 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背离中央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保 驾护航的政策方向。这次党中央、 国务院再次强调,要防止和纠正利 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是一种"纠偏"。只有"市场的归市 场、民事的归民事",才可以进一步 减少经营主体的顾虑, 让企业家安 心创业,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在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 民营经 济才能更好地发挥生力军作用



#### 敞开机关企事业单位大门: 让更多人共享服务资源

据8月15日《浙江日报》报道, 台州市三门县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错 时向社会开放共享资源,目前,该县 共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位1087 个、体育场所13处、会议室30处。

为解决公共体育设施不足的矛 盾,更好地满足群众健身需求,近 年来,不少地方推行学校体育场地 设施资源向社会开放, 取得了较为 明显的成效, 受到民众的广泛欢迎 和好评。在此基础上,一些地方将 视线转向机关企事业单位, 以期在 更大范围内, 推动更多资源向社会 开放,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前段时间, 丽水市莲都、龙泉 等多地发布消息,一批机关单位免 费开放健身场所、会议室、停车场 等服务设施; 江苏扬州等地在节假 日向公众开放机关食堂、停车场; 山东德州、河南安阳等地开放机关 大院给农民晒粮食……各地具体做 法虽有不同,但都引发一片赞誉。

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拥有丰富

仅限于本单位或本系统人员使用, 外面的人很难入内享用。在当前公 共服务资源相对不足的情况下, 敞 开机关企事业单位大门, 让更多人 共享这些资源, 不仅能更好地满足 群众需求,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而 且对树立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良好形 象大有裨益。

机关企事业单位设施资源向社 会和公众开放, 是实实在在的为民便 民之举,是大势所趋。但长期以来, 不少单位习惯于自我封闭、画地为 牢,对敞开单位大门心存顾虑,担心 带来安全隐患,引发矛盾纠纷。推动 这项工作,关键在于统一相关机关企 事业单位的思想,进一步增强大局 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改变"多一 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

事实证明, 只要认识到位, 并 在此基础上做到因地制宜, 建立健 全必要的制度, 善于运用互联网等 现代技术手段,完全可以将相关服 务设施错时、精准分享给需要的群 体,实现互利共赢。



陈彦 绘

据光明网报道,近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捣毁一个"职业骗 薪"团伙,共抓获王某、刘某等108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8000万 余元。这个"职业骗薪"团伙成员伪造学历证明,虚构工作履历,制 造业绩假象,不上班专骗底薪,同时收取多家公司的薪资。

## "隔空助力"他人自杀获刑五年敲响警钟

刘效仁

据媒体报道,四川成都冯某曾 在网上关于自杀、抑郁的文章下, 大量发布"一起自杀""无痛死亡 方法"等留言,还加入多个微信 群,向多名网友推荐自杀的方法。 患有抑郁症的山东济南学生马某听 信了冯某"一起走"的说辞。在对 方的诱导下自杀身亡。2023年4 月, 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以 故意杀人罪判处冯某有期徒刑五 年。冯某不满一审判决并上诉, 近 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的终审判 决, 再次向网络言行敲响警钟。

目前,对于抑郁症人群,虽然

关事项公告如下: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

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 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永红区块改造项目房屋

征收决定(北区政房征决〔2023〕第03号)。现将有

为: 文教路114弄、文教路128弄、文教路132弄、文

教路136弄、文教路142弄、地洋漕80弄、地洋漕82

弄、地洋漕84弄、地洋漕86弄、育才路27弄(江北

教师公寓小区)、环城北路西段538号全部(宁波市甬

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城北路西段518弄89号 (宁波市急救中心)、文教路143弄10号全部(浙江广

播电视大学工商学院)、育才路17号(宁波市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育才路21号(宁波市市区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育才路23号25号25-2号29-43号(浙

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育才路25-1号

(陈达杯)、育才路27弄36号-43号(浙江育才工程项

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洋漕86弄7号(宁波市江

北区甬江街道永红村民委员会)、胜利堰路258号(宁

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胜利堰路268号(宁

一、征收范围: 东至姚江东路、西至育才路、南

并无十分有效的方法救赎, 但公众 的关爱和劝慰, 无疑有助于他们珍 爱生命。我们每个人能做的,除了 尽量让自己保持身心健康, 也应多 关心周围抑郁症患者, 鼓励他们积 极寻求正向帮助。然而, 确有一些 居心叵测、人性沦丧的无耻之辈, 如冯某,却反其道而行。在线上推 波助澜,甚至"隔空助人"自杀。

从公开披露的案情看, 冯某不 仅向马某传授了"吸食氮气"的自 杀办法, 更向其推荐提供了同城卖 家,又悉心教授操作方法,甚至一 再催促其"尽快走"。马某自杀后, 还一再通过微信追问"兄弟,走了 吗",并在互联网上向其他网友炫 耀:"看,我刚送走的!"如此冷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血、变态和无耻, 真是骇人听闻。

法院认为, 冯某对被害人实施 的"隔空助力",基本等同于"面 面相授",产生了实质帮助,反映 其明显具有积极追求他人死亡结果 的发生而予以帮助的主观故意,且 其帮助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 间具有物理和心理上的因果关系, 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冯某获 处有期徒刑五年,实属罪有应得。

虽说冯某最终因犯故意杀人罪 获刑五年, 为这起利用互联网实施的 故意杀人案画了个句号, 可此类"约 死"事件应该引起社会的高度重视、 引起职能部门的高度警觉。当下, 网 络平台应设置关键词预警机制和举报 奖励机制,对在网络中表示轻生的网

友,一旦发现,当及时报告给职能部 门, 使其能在第一时间被察觉、被发 现,并及时得到帮助和劝慰。

对潜伏在网络中的"劝死者", 一经发现, 更应及时报警, 使其不能 兴妖作怪、为所欲为。如果能成功阻 止个案悲剧发生, 平台经查证属实 的,可对举报者视同见义勇为,予以 一定的物质奖励。当然, 遏制网络暴 力,包括"隔空助力"自杀的行为, 需线上线下综合治理, 不同部门、平 台以及网友联手形成共治合力。

## 干部要有铁肩膀、真把式

# 新新时评

"心中有责,手里有活,脸上 才有光。"记者近日在农村基层采 访时, 碰到一起农民自建房屋占用 农田的事件,县里带队的一位干部 坚持原则、顶住压力, 依法依规拆 除了违建房屋,同时走村入户,耐 心细致做通群众思想工作。说起整 治农村违建等"老大难"问题,这 位干部有感而发,说出了这句让人 深思的干事心得。

志不求易者成, 事不避难者 进。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 教育以来,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践行 "重实践"要求,鼓足干事创业的 精气神,以学促干,攻坚克难,有 力推动了事业发展。"为官避事平 生耻",就像那位基层干部所说, 越是错综复杂的局面, 越是急难险 重的任务,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 导干部, 越要以身作则、以上率 下,在履职尽责、苦干实干中锤炼 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 在发现问 题、直面问题、解决问题中赢得百

干部干部,"干"字当头。练 就敢于担当、实干尽责的铁肩膀, 是党员干部的基本功。"光说不练 假把式""软肩膀扛不起硬担子", 检验一个地方主题教育的成效和成 色, 要看各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 实绩实效。是辛勤耕耘还是靠天吃

饭, 是站着说话还是起而行之, 是 动真碰硬还是虚与委蛇,决定了事 业成败, 也影响着政治生态。党风 决定政风、带动社风, 要大力倡导 恪尽职守、担当作为, 迎难而上、 敢于斗争的状态和作风,严肃整治 拈轻怕重、躺平甩锅、敷衍塞责 得过且过等消极现象。

"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 "国之大者"到"民之关切"。 不管是办大事还是干小事, 都离不 开担当作为的自觉和干劲。到群众 中间去, 到基层一线去, 到条件艰 苦、矛盾多发的地方去, 更容易找 到办法、增长才干。习惯在办公室 看材料, 坐等上级指示办事, 遇到 "疑难杂症"绕道走,不善于和群 众打交道, 稍遇挫折就打退堂鼓 ……凡此种种,无论是能力不足不 善为、动力不足不想为, 还是担当 不足不敢为,都应当改进提升。大 事难事看担当,只有以造福百姓为 荣,以解决难题为乐,才能创造不 负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大兴调查研究,激励干部到基 层去,细化落实容错机制……主题 教育开展以来, 从中央到地方不断 探索完善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 制,持续强化想干事、能干事、干 成事的氛围,"能者上、庸者下、 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愈发鲜 明,"太平官""甩手掌柜""只挂 帅不出征"等消极现象越来越没有 市场。一个地方政治生态好、干事 创业氛围浓, 党员干部就成长快、 老百姓就收获多。为担当者担当, 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这 样才能不断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 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

## "后街经济" 丰富城市商业毛细血管

城市商圈是居民消费的重要平 台,一些特大型商圈甚至成为城市 地标。相比之下, 商圈主街外不那 么显眼的支马路, 以往只能扮演配 角,在吸引消费方面没太多存在 感。如今, 不少城市正探索发展 "后街经济",提升热门商圈商业价 值的外溢效应, 带动商业资源有序 向专马路延伸,

现在每个城市规划有商圈,以 雄伟的高楼大厦、璀璨耀眼的商业 综合体为主,聚集大量中外品牌、 专卖店、连锁店等,成为吸引客 流、繁荣商业的主体。不过,城市 里不仅有宽敞的大道, 光鲜亮丽的 高楼大厦、商场酒店, 还有密如蛛 网的街巷、琳琅满目的小店铺, 这 些融入了市民日常生活,构成了不 可或缺的"后街经济",也是美好 的人间烟火的重要组成部分。

那些潜藏在背街小巷里的小店 铺、小吃店,看似不起眼,却是城 市的灵魂, 其中不乏身怀绝技者, 令人为之叹服。如果想探知某个城 市的人间烟火, 那一定要穿街走 巷, 品味"后街经济", 触摸普通 市民的日常生活,了解不一样的风 情习俗。

如果说城市大马路是主动脉, 后街小巷就是毛细血管, 二者的市 场定位不一样, 消费力和人群也不 同。"后街经济"更贴近居民生

活,很多街巷就是居民区、社区间 的分隔道路, 因应百姓的日常需 求,衍生出餐饮、服装、维修、美 发、婴童、宠物等五花八门的店 铺,就近为居民提供各种便利服 务,又能实现自主就业、发家致 富。可见,"后街经济"利国利民. 应为其正名, 给予充分的鼓励政 策,引导"后街经济"繁荣发展

城市商圈大都经过严谨的规划 设计,在蓝图上精心绘制,规模化 建设而成,而"后街经济"属于典 型的自发竞争市场模式,有着旺盛 的生长动力。所以,各地在鼓励发 展"后街经济"时,不可一味追求 表面上的整洁、亮丽, 而扼杀掉小 店铺的创新力、生命力。各地应尊 重"后街经济"的多元化、个性 化, 在此基础上做科学规划, 根据 社区状况、文化历史等,将本地文 化元素融入街巷, 打造富有地方特 色的"后街经济", 吸引游客观光 打卡、消费购物。

受限于空间条件和居住属性, 后街的基础设施薄弱, 带来停车 难、如厕难、安全隐患多等问题, 商家经营活动亦会产生垃圾、噪声 污染等,制约了"后街经济"的发 展。因此,各地政府可在不影响商 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逐步实施街 巷改造工程,改善公共基础设施, 提升街巷的卫生质量, 消除安全隐 患,让"后街经济"更具吸引力、 生命力。

## 关于鄞州大道与宁姜公路口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为保障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 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鄞州大道与宁姜 公路口进行交通管制,具体管制措施如下:

一、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全天 禁止机动车在鄞州大道与宁姜公路南口通行, 受交通 管制影响车辆请通过文水路(萧皋西路)-明光路绕

1、2023年10月1日起,鄞州大道与宁姜公路南 口根据规划调整永久封闭,禁止一切车辆与行人通 行,受影响车辆与行人请通过宁姜公路-九曲小区公 交站南侧道路-小江湖路通行。

三、为确保公交线路正常运营,拟对134路、603 路、632路、635路、微23、庙堰地铁站接驳线等6条 公交线路实施双向临时改道运营。具体如下:

(一) 134路:公交石家站至灵桥西、603路:五 龙潭至鄞州客运总站、632路(含走马塘支线):公交 茅东站至公交建兴路站、635路(含东西郑支线):朝 阳至公交紫郡站公交线路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1、改道走向:宁姜公路文水路口后改走文水 路、明光路、鄞州大道、鄞州大道宁姜公路口后按原 线运营。

2、撤销部分宁姜公路、部分鄞州大道走向。

(二)微23:萧皋西路沿江西路口至陈婆渡小 区、庙堰地铁站接驳线:公交集团四分公司至欢乐海 岸公交线路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1、改道走向:文水路明光路口后改走明光路

鄞州大道、鄞州大道宁姜公路口后按原线运营。 2、撤销部分文水路、宁姜公路走向及文水路明

光路口↑站。 3、增设: 明光路文水路口↓站。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受交通 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 遵照 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3年8月16日

#### 至环城北路、北至姚江东路(除中国石油〈甬二加油 站〉、宁波市第四中学、甬城农商银行总行大楼、已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住宅搬迁期限为签 征收地块之外)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门牌

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非住宅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 届满之日起90日。具体起止时间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

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人民政府文教街道办

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如有出入,以区人

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

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

约10.4万平方米,被征收总户数552户。

四、本公告期限为10日,永红区块改造项目房屋 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永红区块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 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 //www.nbjb.gov.cn/o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 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 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 关于S214 甬临线客运西站路口至黄坛镇杨家路段路面施工期间实施交通管制的公告

为了保证S214甬临线客运西站路口至黄坛镇杨家 村段路面提升工程的顺利实施,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 通安全通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路段进行交通 管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制路段: S214 甬临线73KM+220M-79KM+ 136M(宁海客运西站路口至黄坛镇杨家村) 二、管制时间: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10月30日。

三、管制措施:采用半幅施工半幅通车的交通管制

管制期间过往车辆、人员缓慢通行或绕道出行 并根据交通标志标线指示和现场人员指挥安全、有序 通行。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